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2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225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2,151,80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57.5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会持有人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51,8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51,8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选举韩增雪、于晓晨、焦雪莹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不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韩增雪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51,8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 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8) 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权益分配安排）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0)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7日